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27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

被告 黃鳳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24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24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日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循環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業經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辰公司），嗣宸辰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榮昇公司），又榮昇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55,241元，及自107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
06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07 為真實。

08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9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0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1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2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3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4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15 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復請求按上開利率20%
16 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
17 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
18 適當。

1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陳鳳嚶

07 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10 合 計	2,760元	